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1 号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已经 1997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界线文字表述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通 知

现将国务院令第 221 号的文字部分重新印发,请与前发件的中、英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合并装订。前发件的文字部分作废。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界线文字表述

区域界线由陆地部分和海上部分组成。

一、陆地部分

陆地部分由以下三段组成:

(一)沙头角镇段

1. 由沙头角码头底部东角(1号点,北纬 22°32'37.21",东经 114°13'34.85")起至新楼街东侧并行的排水沟入海口处,再沿排水沟中心线至该线与中英街中心线的交点(2号点,北纬 22°32'45.42",东经 114°13'32.40");

2. 由 2 号点起沿中英街中心线至步步街与中英街两街中心线的交点(3号点,北纬 22°32'52.26",东经 114°13'36.91");

3. 由 3 号点起以直线连接沙头角河桥西侧河中

心桥墩底部的西端(4号点,北纬 22°32'52.83",东经 114°13'36.86")。

(二)沙头角镇至伯公坳段

由 4 号点起沿沙头角河中心线逆流而上经伯公坳东侧山谷谷底至该坳鞍部中心止(5号点,北纬 22°33'23.49",东经 114°12'24.25")。

(三)伯公坳至深圳河入海段

由伯公坳鞍部起沿该坳西侧主山谷谷底至深圳河伯公坳源头,再沿深圳河中心线直至深圳湾(亦称后海湾)河口处止。

深圳河治理后,以新河中心线作为区域界线。

二、海上部分

海上部分由以下三段组成:

(一)深圳湾海域段

由深圳河入海口起,沿南航道中央至 84 号航灯标(亦称“B”号航灯标)(6号点,北纬 22°30'36.23",东经 113°59'42.20"),再与以下两点直线连成:

1. 深圳湾 83 号航灯标(亦称“A”号航灯标)(7号点,北纬 22°28'20.49",东经 113°56'52.10");
2. 上述 7 号点与内伶仃岛南端的东角咀的联线,与东经 113°52'08.8"经线的交点(8号点,北纬 22°25'43.7",东经 113°52'08.8")。

(二)南面海域段

由 8 号点起与以下 13 点直线连成:

1. 由 8 号点沿东经 113°52'08.8"经线向南延伸,至北纬 22°20'处(9号点,北纬 22°20',东经 113°52'08.8");
2. 大澳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北 1 海里处(10号点,北纬 22°16'23.2",东经 113°50'50.6");
3. 大澳西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北 1 海里处(11号点,北纬 22°16'03.8",东经 113°50'20.4");
4. 鸡公山西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北 1 海里处(12号点,北纬 22°14'21.4",东经 113°49'35.0");
5. 大屿山鸡翼角西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 1 海里处(13号点,北纬 22°13'01.4",东经 113°49'01.6");
6. 大屿山分流角西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南 1 海里处(14号点,北纬 22°11'01.9",东经 113°49'56.6");

7. 索罟群岛大鸦洲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与大蜘蛛角咀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15号点,北纬 $22^{\circ}08'33.1''$,东经 $113^{\circ}53'47.6''$);

8. 索罟群岛头颅洲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南1海里处(16号点,北纬 $22^{\circ}08'12.2''$,东经 $113^{\circ}55'20.6''$);

9. 以索罟群岛头颅洲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为中心之1海里半径与北纬 $22^{\circ}08'54.5''$ 纬线在东面的交点(17号点,北纬 $22^{\circ}08'54.5''$,东经 $113^{\circ}56'22.4''$);

10. 以蒲台群岛墨洲西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为中心之1海里半径与北纬 $22^{\circ}08'54.5''$,纬线在西面的交点(18号点,北纬 $22^{\circ}08'54.5''$,东经 $114^{\circ}14'09.6''$);

11. 蒲台岛南角咀正南1海里处(19号点,北纬 $22^{\circ}08'18.8''$,东经 $114^{\circ}15'18.6''$);

12. 以蒲台岛大角头东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为中心之1海里半径与北纬 $22^{\circ}08'54.5''$ 纬线在东面的交点(20号点,北纬 $22^{\circ}08'54.5''$,东经 $114^{\circ}17'02.4''$);

13. 北纬 $22^{\circ}08'54.5''$,东经 $114^{\circ}30'08.8''$ (21号点)。

(三)大鹏湾海域段

由21号点与以下10点和1号点直线连成:

1. 北纬 $22^{\circ}21'54.5''$,东经 $114^{\circ}30'08.8''$ (22号点);

2. 大鹿湾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至石牛洲导航灯间的中点(23号点,北纬 $22^{\circ}28'07.4''$,东经 $114^{\circ}27'17.6''$);

3. 水头沙西南海岸线最突出部至平洲岛更楼石间的中点(24号点,北纬 $22^{\circ}32'41.9''$,东经 $114^{\circ}27'18.5''$);

4. 秤头角至平洲岛的洲尾角间的中点(25号点,北纬 $22^{\circ}33'43.2''$,东经 $114^{\circ}26'02.3''$);

5. 背仔角海岸线最突出部至白沙洲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26号点,北纬 $22^{\circ}34'06.0''$,东经 $114^{\circ}19'58.7''$);

6. 正角咀海岸线最突出部至吉澳鸡公头东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27号点,北纬 $22^{\circ}34'00.0''$,东经 $114^{\circ}18'32.7''$);

7. 塘元涌海岸线最突出部至吉澳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28号点,北纬 $22^{\circ}33'55.8''$,东经 $114^{\circ}16'33.7''$);

8. 恩上南小河入海口处至长排头间的中点(29号点,北纬 $22^{\circ}33'20.6''$,东经 $114^{\circ}14'55.2''$);

9. 官路下小河入海口处至三角咀间的中点(30号点,北纬 $22^{\circ}33'02.6''$,东经 $114^{\circ}14'13.4''$);

10. 1号点正东方向至对岸间的中点(31号点,北纬 $22^{\circ}32'37.2''$,东经 $114^{\circ}14'01.1''$)。

注:上述坐标值采用 WGS84 坐标系。